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9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长安汽车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长安汽车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一)发行人参与本次认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长安汽车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长安汽车利益,切实履行对长安汽车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长安汽车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长安汽车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本次发行前后六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买卖长安汽车股票。

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买卖长安汽车公司股票的,将违规买卖长安汽车股票所得归长安汽车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长安汽车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后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因长安汽车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获取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二)参与本次认购的其他发行对象承诺:

参与本次认购的其余九家发行对象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作出承诺:

"本公司同意自长安汽车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长安汽车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三、保荐机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保荐机构已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律师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一)审计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662431_D01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662431_D01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6062431_D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验资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662431_D01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662431_D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上述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0-9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40,794,553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747,66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915,914.75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86,084,079.35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662431_D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程序》,公司近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账户名	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丙方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0002242920012049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2390007111010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550180801735996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101012001003111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811120101310043575 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刘家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0022429200120491,截止2020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3900071110101,截止2020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H五期、NE1一期发动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95501808017359963,截止2020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碰撞试验室能力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01010120010031117,截止2020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CD569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洋、陈淑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甲方同意并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得到甲方同意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1201013100435758,截止2020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关于"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和甲方二授权丙方可随时前往乙方处查询、复印账户资料。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何洋、陈淑缗有权向乙方查询、复印账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上述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同时甲方一和甲方二同意并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单次或某一会计年度内累计从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原则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按丙方要求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甲方二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丙方按上述要求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事先得到甲方一同意并向乙方出具加盖丙方公章的书面变更授权委托文件,丙方将变更后保荐代表人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一、乙方。变更授权委托文件自乙方收到之日起生效,变更授权委托文件生效前,原授权委托文件或本协议约定的授权事项仍然有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因自身的原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连续三次未根据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要求配合查询、复印账户资料的,甲方一和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9、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0—9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副总裁刘正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执行副总裁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刘正均先生在任职公司执行副总裁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下发《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6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票55,834,729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3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6,649,996.47元。

2016年10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99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5日,华创证券在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的8058880100004487账号,共8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6.39元。

2016年10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999,999,996.3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349,999.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76,649,996.47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5,834,729.00元,920,815,267.4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16日,本次募投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支付收购畅元国讯现金对价	10,725.65	10,725.65	100
版权大数据平台	86,000.00	19,028.86	22.13
合计	96,725.65	29,754.51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0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8,4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2)本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将前12,000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29,754.51万元,募集资金结余78,156.13万元,其中银行存款19,756.1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投资收益减支付银行手续费净额),未到期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金额58,400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将上述12,000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如期投资建设,根据目前募集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预计未来12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前提为公司已将前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公司运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上接D30版)

3.2.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1,3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49.56	9,618,540,236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00	1,746,773,426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6.11	1,186,100,488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27	440,478,714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21	429,232,688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1.11	216,213,000	-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84	162,523,292	-	-	-	
河南鸿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53	102,735,814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境内法人	0.35	68,000,008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34	66,602,789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9,618,540,236	人民币普通股		9,618,540,2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6,773,426	人民币普通股		1,746,773,42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86,100,488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00,48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0,478,714	人民币普通股		440,478,71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232,688	人民币普通股		429,232,6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13,000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2,523,292	人民币普通股		162,523,292	
河南鸿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735,814	人民币普通股		102,735,81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68,000,008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02,789	人民币普通股		66,602,7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河南鸿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票102,735,814股,均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3.2.2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5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法人	29.00	58,000,000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境内法人	19.34	38,670,000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9.67	19,330,000	-	-	-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境内法人	4.47	8,930,000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号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	
招商财富-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1)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

(2)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3.3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6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2019年12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行筹建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2020年8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地为深圳市,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关于本行设立上述子公司事项,请见本行于2018年6月7日、2020年1月2日和2020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行设立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事项	2018年6月7日、2020年1月2日和2020年8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5 金融投资

3.5.1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2,278.48亿元,其中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的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120	4.88	2028-02-09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310	3.42	2024-07-02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37	3.30	2024-02-01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30	2.25	2022-03-12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30	2.35	2021-02-17	-
2020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3,000